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3-020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新潮路 15 号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监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79	美迪凯	2023/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6: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新潮路 15 号；

（三）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文件须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并经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上述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四）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华朝花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新潮路 15 号

邮箱：ipo@chinamdk.com

电话：0571-56700355

邮政编码：314408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3-010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香港豐盛佳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盛佳美”）持有公司股份 47,190,7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发展资金需要，公司股东丰盛佳美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8,026,666 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香港豐盛佳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190,785	11.76%	IPO 前取得 47,190,785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香港豐盛佳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0,822,401	2.7%	2022/7/21 ~ 2023/2/15	10.01-11.20	2022 年 9 月 21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香港豐盛佳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不超过：8,026,666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26,666 股	2023/5/24 ~ 2023/11/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发展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丰盛佳美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1.本企业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3-019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宜概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2、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价格区间及限售期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5、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6、股票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7、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8、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其他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4,743,858.55	−1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6,573.18	−13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18,617.04	−14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64,932.46	−1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1	−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1	−1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减少 1.2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7,294,513.08	22.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25	增加 5.0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54,372,230.97	1,909,069,716.52	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44,878,159.50	1,549,634,262.25	−0.3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528.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4,373.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1,259.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6,915.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146.14	
合计	842,043.8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77	本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160.13 万元，以及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 638.93 万元，人工费用增加 165.44 万元，水电费用增加 129.63 万元；产品开发认证时间较长，产能利用率明显不足，导致净利润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73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25.00	本期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25.00	本期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5,196,355	41.16	165,196,355	165,196,355	无	0
香港豐盛佳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7,190,785	11.76	0		无	0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28,736	6.88	27,628,736	27,628,736	无	0
景宁信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510,584	4.86	19,510,584	19,510,584	无	0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9,885,057	2.46	0		无	0
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525,747	1.38	5,525,747	5,525,747	无	0
中信证券—杭州银行—中信证券美迪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223,332	1.30	0		无	0
珠海成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85,146	1.14	0		无	0
丽水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62,874	0.69	2,762,874	2,762,874	无	0
海宁美迪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92,404	0.65	2,592,404	2,592,404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豐盛佳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47,190,785	人民币普通股	47,190,785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85,057	人民币普通股	9,885,057
中信证券—杭州银行—中信证券美迪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23,332	人民币普通股	5,223,332
珠海成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5,146	人民币普通股	4,585,14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8,339	人民币普通股	2,238,339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95,433	人民币普通股	2,195,433
海创（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创价值成长精选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9,831	人民币普通股	1,609,8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688	人民币普通股	1,606,68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0,228	人民币普通股	1,530,228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1,455,944	人民币普通股	1,455,9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葛文志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执行董事；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宁信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都是实际控制人葛文志控制的企业。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094,155.38	334,790,386.18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	1,525,176.84	1,016,855.18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5,244,031.13	1,052,199.06
应收账款	40,108,354.33	30,205,082.51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付款项	7,884,146.96	8,106,416.77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513,379.10	4,474,494.31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注]		
存货	63,162,472.14	68,481,598.53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824,958.49	22,248,293.37
流动资产合计	527,356,674.37	470,375,325.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317,500.54	3,579,899.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2,072,072.66	32,912,796.78
固定资产	927,959,944.92	875,615,696.69
在建工程	324,541,792.32	290,621,102.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22,969.00	172,680.50
无形资产	138,064,781.78	138,490,529.30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83,286.32	1,833,28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20,943.51	9,257,82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032,265.55	76,210,575.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7,015,556.60	1,438,694,390.61
资产总计	2,054,372,230.97	1,909,069,716.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8,381,383.10	106,881,135.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80,692.51	5,376,028.55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71,890,188.36	74,446,461.93
预收款项	274,604.83	789,177.45
合同负债	10,937,630.26	177,789.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460,152.21	12,162,119.76
应交税费	4,065,220.82	5,924,796.87
其他应付款	10,141,464.60	7,773,823.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798.45	421,058.35
其他流动负债	4,683,918.64	1,008,192.81
流动负债合计	328,467,053.78	214,960,584.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119,978,190.38	89,730,040.89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7,878.78	7,550.96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17,966,383.26	11,666,327.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330.06	152,528.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174,782.48	101,556,447.49
负债合计	466,641,836.26	316,517,031.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1,333,334.00	401,333,334.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884,506,038.01	884,035,001.56
减：库存股	22,669,441.53	22,669,441.53
其他综合收益	375,484.47	426,050.49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21,563,656.29	21,563,656.29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59,769,088.26	264,945,66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44,878